

FANTAN GONGZUO
ZHI DAO

反贪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出版社

2002年 第二辑
(总第12辑)

反贪工作指导

(2002 年第二辑 总第 12 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工作指导·第12辑/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6

ISBN 7-80086-937-7

I. 反… II. 最… III. 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7273 号

反贪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4.625 印张

字 数: 11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37-7/D·937

本册定价: 10.00 元

全年定价: 40.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解放思想 振奋精神 努力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与时俱进	
——邱学强	1
[个案侦查]	
外围初查锲而不舍 以证促供破获张文德特大受贿案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2
[类案侦查]	
阳新县院突破三起司法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方法谋略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30
分析行业特点 讲究策略 侦破电信领域贪贿窝案	
——秦鹏远 赵天葵 王 军	36
[侦查对策]	
不同环节侦查对策的运用	
——刘继国	41
破解贪污贿赂犯罪“反侦查”方略浅谈	
——孙忠华 汪世领	52
秘密调查应把握的基本原则及具体运用	
——刘继文	64
反贪初查工作的谋略及运用	
——李 燕	72
查办贪污案件应做到七个结合	
——曾淑清	78
[审讯艺术]	
出现讯问僵局的原因及其对策	
——孟胜利 王志国	85

[证据研究]

账证证据的收集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刘 波 96

[队伍建设]

坚持从严治检,从优待检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反贪队伍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03

抓好反贪机制建设 推动工作再上台阶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10

[工作研究]

强化结案复审机制 确保反贪案件质量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16

强制措施作为侦查对策在办案实践中的运用

——陈 华 121

[法律适用]

对当前认定行贿罪几个问题的探讨

——王汪华 李 新 126

[案例]

李雄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
构成受贿罪

——赵 珉 133

[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3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136

[高检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和《关

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通知 137

解放思想 振奋精神 努力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与时俱进

——邱学强副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2年5月28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六大即将召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召开的，是一次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总结过去侦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会议。这次反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检察两条战线的同志汇聚一堂，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统一思想，交流工作，凝聚力量，形成合力，从全局上、从共同规律上研究和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与时俱进。高检院党组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刚才韩杼滨检察长作了重要讲话，梁国庆副检察长还要作总结讲话。下面，我着重围绕贯彻落实高检院党组和韩检察长的指示精神，讲几点意见，请同志们讨论。

一、正确把握当前面临的形势，明确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许多深刻的变化。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建党八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深刻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专门就党的作风建设作出了决定，党中央对从严治党、反腐倡廉作出了

一系列重大部署，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改革开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必须站在时代的大背景下，正确分析判断形势，在新的起点上肩负起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与时俱进的历史使命。

首先，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政治高度，正确把握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发展方向。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创新，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行动指南，也是指导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我们必须始终突出一条主线，就是要牢固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侦查工作的根本指导地位，把学习实践“三个代表”贯穿于侦查工作的全过程，把“三个代表”要求体现到侦查工作的各个方面；必须牢牢把握一个精髓，就是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提出的要求，在思想方法、思想观念上与时俱进，在工作方式、工作方法上与时俱进，在队伍素质、工作作风上与时俱进，从而使我们的侦查理念、侦查机制和侦查队伍真正符合“三个代表”的先进性要求；必须自觉肩负起一个使命，就是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围绕“强化监督、公正执法”主题，充分发挥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作用，保障先进生产力的发展，促进先进文化的传播，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其次，要用前瞻的视野，正确分析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加入世贸组织使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也将给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加入世贸组织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依法治国进程，加快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随着诱发腐败的深层次问题的逐步解决，职务犯罪将进一步得到有效遏制。但是，在五年过渡期内，由于相应的机制还有待健全完善，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会利用新旧体制转轨之

机投机冒险，职务犯罪必将出现许多新的领域、新的形式和新的手段，我们通过打击来遏制职务犯罪在一些地方和一些领域滋生蔓延的任务仍然很重。加入世贸组织后，伴随着我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大潮，职务犯罪将会出现国内犯罪国际化、国际犯罪国内化的新趋势，跨国实施职务犯罪、犯罪嫌疑人向境外潜逃、赃款向境外转移等问题将越来越突出。国内经济成分的多元化和分配形式的多样化，将使职务犯罪的认定更加复杂，世贸组织规则强调公开透明、法制统一、司法独立与公正等原则，对侦查工作规范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研究职务犯罪的新特点、新规律，追踪其发展演变趋势，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力地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为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提供法治保障。

第三，要用全面、辩证和发展的观点，正确认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历史、现状与未来。用全面的观点看，必须充分肯定我们所取得的巨大成绩。二十多年来，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为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逐步确立了在检察工作全局和反腐败斗争总体格局中的重要地位，我们对侦查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和把握也随实践的发展而逐步深化。特别是最近几年，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在规范中提高、在改革中加强、在开拓中发展，这主要是因为“规范、提高、建设、发展”这一保障侦查工作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在这个时期确立的，符合现代法治要求的执法思想是在这个时期进一步统一的，建立侦查指挥协作机制等重大改革是在这个时期进一步向前推进的。用辩证的观点看，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许多困难和不足。当前侦查队伍的整体执法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侦查改革和科技强检的步子迈得还不够大，一些地方侦查工作发展不平衡、不稳定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业务和队伍管理不够规范严格，执法保障有待进一步改善。对这些问题应当有清醒的认识，并努力加

以解决。用发展的观点看，当前我们正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和光明的前景。六中全会对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始终高度关注反腐败工作，这是我们坚强的政治后盾和深厚的群众基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为我们开展侦查工作创造更好的物质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侦查专门机构建设不断加强，侦查队伍更加过硬，侦查经验日益丰富，这使我们具备了加快发展的工作基础。我们必须紧紧抓住难得的宝贵机遇，进一步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用新的执法思想和现代法治理念谋划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努力把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不断向前推进。

按照党中央关于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强化监督，公正执法”的检察工作主题，坚持以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为中心，以推进侦查改革、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侦查工作的科技含量为基本途径，全面提升整体战斗力水平，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向着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装备现代化和机制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充分履行法律赋予的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神圣职责，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这一总体思路，是贯彻韩杼滨检察长提出的“规范、提高、建设、发展”要求在新时期侦查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贯彻这一思路，首要的问题是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执法思想，在思想方法、执法观念和工作方式上与时俱进，核心问题是依法加强办案、规范办案，紧迫任务是通过实施改革强侦、科技强检和素质强侦战略，全面提高队伍的整体战斗力水平和服务大局水平，在新的起点上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向着符合自身工作特点和内在规律的方向创新发展。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朝着这样的方向每前进一步，侦查工作就会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从而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进步和新的跨越。

二、以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

要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创新发展，关键是要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当前我们面临的主要矛盾是，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反腐败斗争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需要，具体表现在办案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办案的质量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解决这一矛盾和问题，基本的途径是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根本问题是要自觉地把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把握，全面准确地理解党和国家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同犯罪作斗争的刑事政策和方针原则，进一步确立刑事政策对侦查工作的指导地位。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既是立法的基本依据，也是指导执法实践的灵魂，反映了党和人民同严重职务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政治主张，蕴含着先进的现代执法理念。用刑事政策指导侦查工作，有助于我们更加准确、规范、严格地执行法律，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公正执法、依法办案，真正走出一条办案力度大、质量高、效果好，规范健康发展的新路子。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内容丰富，我仅结合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实际，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一）坚决贯彻“两手抓”思想和依法从重从严方针，进一步加大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的力度

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的“两手抓”思想和依法从重从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方针，是党和国家新时期打击职务犯罪的总方针和总政策。我理解，中央作出这样的战略决策，是根据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腐败现象在一定时期仍然比较严重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对严重职务犯罪始终采取从重从严惩治的方针，邓小平同志指出：“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在整个

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江泽民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再次强调指出：“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都必须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党内不允许有腐败分子的藏身之地。”这些年来，我们在查办职务犯罪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当前职务犯罪在一些地方和一些领域仍然十分严重，从总体上讲，现在案件不是办多了，而是办得不够；对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是大了，而是还不够有力；一些腐败分子还没有被揭露出来，有的虽然被揭露出来，但没有得到严肃查处。必须看到，社会治安不好群众不满意，反腐败不力群众也不满意；办案质量不高群众不满意，搞得不痛不痒、力度不够群众更不满意。因此，我们必须坚持用“两手抓”的重要思想和依法从重从严方针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加大对严重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以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的实际成果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贯彻从重从严方针，关键是要突出打击重点。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当前要重点查办以下案件：一是要始终把斗争的锋芒指向社会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职务犯罪，集中力量查办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的职务犯罪大案要案，进一步向广大人民群众昭示党中央反腐败的决心。二是从严查办在“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揭露出来的、充当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的职务犯罪案件，为彻底摧毁黑恶势力肃清障碍；三是深入查办发生在国有企业、金融领域以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案件，保障国家重大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经济安全。四是坚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渎职犯罪案件，要突出查办重大安全事故背后隐藏的职务犯罪案件，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五是严肃查办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案

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突出重点，始终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查处大案要案上、集中在狠抓大案要案的质量上，这是我们多年来一直坚持的一条成功经验。抓住了重点，就抓住了主要矛盾，就能够牢牢把握侦查工作的主攻方向，从而带动和影响其他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坚持重证据不搞逼供信原则，努力提高收集、固定和运用证据的水平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是党和国家一项极其重要的刑事政策，是长期以来司法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按照这一原则，我们必须牢固树立重证据的侦查观念，坚持采取由证到供的侦查思路，把功夫首先下在正面接触犯罪嫌疑人之前，下在收集、固定和运用口供以外的各种证据上，坚决杜绝逼供信，坚决排除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

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必须努力提高收集、固定和运用证据的水平。要紧紧围绕犯罪构成，依法全面、客观、及时地收集各种证据。充分借助视听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固定证据，普遍推行首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录音录像等有效做法，防止翻供翻证。对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述的，要敢于依据其他证据果断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明犯罪事实。不依赖口供不等于不重视口供，职务犯罪固有的隐蔽性，决定了获取口供往往是突破案件、扩大战果的关键。要把审讯作为侦查工作必须重点加强的环节，努力提高侦查队伍的审讯水平。

（三）有效运用区别对待、宽严相济政策，提高驾驭办案工作的水平和突破案件的能力

对犯罪分子实行区别对待政策，孤立打击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是党和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策略。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运用区别对待、宽严相济政策，有利于鼓励犯罪分子投案

自首、坦白交代，有利于打破犯罪嫌疑人的攻守同盟、突破窝案串案，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办案的良好社会效果。

首先，要运用区别对待政策，从政治上、大局上驾驭办案工作。实践证明，坚决执行法律并不难，难就难在掌握执法的分寸上。办案并不是处理的人越多越好、越重越好，特别是对涉及单位、人员众多的案件，必须充分考虑到办案的政治影响和社会效果，突出打击重点，防止由于打击过度，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其次，要有效运用区别对待政策突破案件。在办理共同犯罪、窝案串案时，充分发挥这一政策的感召力，分化瓦解犯罪分子的攻守同盟。第三，要宽严相济，切实兑现政策。对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积极退赃，特别是检举揭发有立功表现的，要依法宽大处理；对拒不归案、坦白、退赃的，则一定要查清犯罪事实、追捕归案，依法从严惩处。需要强调的是，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掌握区别对待政策，宽严都不能任意突破法律。

（四）坚持法制统一原则，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法制统一是我们国家重要的立法和司法原则，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根本任务就是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当前，极个别地方受地方保护主义和利益驱动等因素的影响，掌握执法标准不统一，搞内外有别、厚此薄彼，随意性很大，其实质不是执法水平问题，而是利益驱动问题。这种现象违背了法制统一原则，违背了检察机关的性质，严重妨碍侦查工作的健康发展，最终甚至会危及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贯彻法制统一原则，关键是要牢固树立严格依法办事的观念，坚决抵制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克服利益驱动，自觉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和侦查工作的复杂性，各地在确定办案重点和把握办案时机上可以因地制宜、因案而异，但是决不允许把地方、部门和个人利益凌驾于国家法律之

上，搞执法时的各取所需。要从制度上防止侦查权的滥用，实行线索统一管理，坚持逐级请示、集体把关的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大案要案备案审查等规定。严禁瞒案不报、压案不查；严禁违反程序决定初查和使用技侦手段；严禁插手经济纠纷、越权办案。

（五）坚持保障人权的原则，严格依法文明办案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对人权的保护，我国宪法和刑事法律都充分体现了对人权的保障，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必然要求，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如何更好地保障人权、严格依法文明办案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在实际工作中，确实存在极少数侦查人员人权意识淡薄，粗暴对待犯罪嫌疑人，不注意依法保护证人的诉讼权利，不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甚至违反法定条件对犯罪嫌疑人无辜亲友、同事采取侦讯措施等问题。这些做法严重违背了现代法治精神，损害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形象。

要切实保障人权，必须在思想上肃清封建思想的残余和“左”的流毒，树立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执法观念。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既要严肃查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职务犯罪案件，更要在自身的办案工作中规范执法，决不允许通过随意抓人、伤害无辜来实现专政。为此，需要特别强调，必须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严禁刑讯逼供和侮辱人格；必须尊重证人的合理要求，严禁非法限制证人的人身自由或者侵犯证人的其他合法权利；必须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严禁限制律师依法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必须坚持罪责自负、不株连无辜，严禁对犯罪嫌疑人的无辜亲友、同事采取侦讯措施。

（六）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充分体现了党

和国家同犯罪作斗争所持的基本立场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坚决，就是打击犯罪态度要坚决，决不能手软；慎重，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讲究斗争策略；搞准，就是要不枉不纵、不错不漏。其中搞准是关键，只有搞准了才能坚决打击，要搞准就必须持慎重态度。过去我们也经常强调这一原则，但是一些地方贯彻执行得不够自觉、一贯，突出表现就是一见线索就想抓人，不管证据如何就想治罪，结果是办案越多，后遗症就越大。

贯彻坚决慎重搞准原则，必须把质量作为办案工作的生命线，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要全面加强对办案质量的管理和考核，促使广大干警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质量。要对侦查工作实行流程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约，重点把好初查、立案、采取强制措施等关键环节，有效防止违法办案现象，防止发生犯罪嫌疑人逃跑、自杀等办案事故。要严格办案纪律，坚决执行“九条卡死”、“六个必须”等规定，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清或者证据上拿不准的案件，要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慎重处理，定不了的案件要及时停下来进行研究，防止越陷越深。

（七）坚持打击与保护、预防相结合，努力追求侦查工作的最佳社会效果

坚持打击与保护、预防相结合，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我们既要切实履行好打击的基本职能，也不能忽视保护和预防，要“倾其所能、尽其最善”，努力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打击与保护相结合，就是要以“三个有利于”标准为指导，依法准确区分罪与非罪，自觉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要正视某些带有计划经济特征的立法和市场条件下的执法之间的矛盾，正视法律的相对稳定性与改革开放过程中政策的变动性之间的矛盾，树立对各种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方式平等保护的观念，

依法正确区分劳动经营所得与贪污受贿、经济纠纷与职务犯罪、不正之风与行贿受贿等界限，做到打击职务犯罪，保护合法经营，支持改革探索。要增强服务观念，改进执法的方式方法，对重要岗位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及时向发案单位通报，不轻易查封、扣押、冻结发案单位的财产、账号，维护工作、生产秩序和企业信誉，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打击与预防相结合，是贯彻党中央标本兼治方针的必然要求，预防专门机构的设立，并没有减轻侦查部门的预防职责。结合办案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是侦查部门特殊的优势。要按照韩杼滨检察长“三个转变”的要求，结合办案积极开展个案预防，对查办的重特大案件和发生在国有企业的案件，要坚持每办一起案件，提一份检察建议，讲一次法制课，作一次回访考察，帮助发案单位堵漏建制、加强管理；定期分析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情况，研究发案的规律特点，为党委政府从深层次上进行行业治理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建议。

（八）有效运用集中打击的刑事斗争策略，以惩治职务犯罪的新的阶段性成果取信于民

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在战略上整体规划、在战术上分阶段实施的斗争策略，要求我们既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更要增强现实紧迫感，集中力量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进行专项打击，以惩治职务犯罪的新的阶段性成果取信于民。当前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今年一季度以来一些地方办案工作出现了比较大的波动，高检院认为这是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的综合反映，既有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已见成效的合理原因，也有机构人事改革、全员基本素质考试、司法解释滞后等客观情况的影响，因而在局部地区出现一点波动下滑可能是正常的。但在一个较短时间内突然出现大范围、大幅度波动却是不正常的，这不符合现阶段职务犯罪发案的实际，不符合中央对反腐败总体形势的基本判断。因

此，要在看到诸多客观因素的同时，也要从我们的思想上、工作上找原因，正确处理好侦查工作与其他工作的辩证关系，切实克服一些同志思想上存在的开展“严打”侦查工作就不重要了，重视治本办案就可以松口气了，强调质量数量就可有可无了等片面认识，避免由于我们对总体形势的错误判断造成工作全局上的失误。要看到打击职务犯罪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围绕着办案这个中心来加强侦查工作，并用办案的新成果来最终检验侦查工作的实际成效。

按照今年检察工作的总体部署，我们要集中抓好三件事：一是开展深挖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专项行动。要主动介入“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集中摸排一批案件线索，挂牌督办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打掉一批后台和“保护伞”。二是集中清理积压线索和久侦不结案件。重点是清理大案要案线索和立案一年以上的案件，特别是上级检察机关和党委交办的案件、人大代表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和新闻媒体曝光的案件。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推动侦查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组织案件质量大检查。要按照高检院制定的办案质量考评办法，对 2000 年以来作撤案、不起诉处理的案件进行质量检查，促进规范执法。以上三项工作从 6 月中旬展开，12 月底前结束。各级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实施方案，上级检察院要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不走过场。

三、加大侦查改革力度，积极推动侦查机制创新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要实现新突破，必须进一步改革侦查机制、规范侦查活动，革除制约工作发展的机制性、制度性障碍。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符合反腐败斗争体制格局、符合司法改革总体方向、符合侦查工作自身规律的原则，积极探索实践侦查改